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昌中人字第11300044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（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）甄選結果（第2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1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科技領域-生活科技科(代理實缺)，正取1名：王○勝。
- 二、藝術領域-表演藝術科(增置專長代理缺)，應考人分數未達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正取人員請於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繳交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- 四、本校第二次自辦代理(課)教師(第一次公告分五次招考)今日尚有部分類科無人報名，爰續於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辦理第三次招考作業。

校長 梁仲志